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10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6 月 1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以就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機場管理局的資本的減少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04 年 6 月 1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機場管理局 (修訂) 條例》。

2. 管理局的資本

(1)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23(1) 條現予修訂，廢除“資本”而代以“初期法定股本”。

(2)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立法會可應財政司司長在他諮詢管理局後作出的建議，藉決議就以任何方式將管理局的資本減少至該項決議所指明的款額一事訂定條文。

(7) 根據第 (6) 款提出的決議可就該款所指明的事宜的附帶事宜訂定條文，並可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將如此從上述資本減少的款額派發予政府，以及落實該項派發所須採用的形式及方式；
- (b) (如 (a) 段所述的派發採用非現金資產的形式) 在任何與該等資產有關的合約中以政府替代管理局；

- (c) 將政府藉 (a) 段所述的派發而收取的任何款額記入政府的帳簿內的方式；及
- (d) 註銷根據本條發行的任何股份。”。